

采购项目编号：SXHX-AK-2024-032

2024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服
务
合
同

建设单位（公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
与农技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公章）：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一、合同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4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确定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任务

2024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可研报告、勘测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图册和概算），并通过项目评审。

第二条 服务地点、设计周期及项目经理

（一）服务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二）设计周期：10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姓名：王昆仑 职称：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2024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可研报告、勘测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图册和概算），并通过项目评审及其它完成该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60%勘测设计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元）；

2、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35%勘测设计服

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462000.00元）；

3、本项目施工建设完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5%勘测设计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元）；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三）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服务实施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四）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五）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无条件做出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委派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

（五）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七)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二)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三)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 1 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 0.5%；

(五)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三)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本次项目工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对所形成的成果不得私自应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四)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 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 5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第八条 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
- (五) 服务承诺;
- (六) 保密协议。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五)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上为合同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9楼 904室
邮编：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29-8156204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	账号：102895107860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